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署理)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
黃德才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副專員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何永賢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曾文瑋先生	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先處理胡志偉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胡議員的申請函件已於2017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PWSC5/17-18送交委員)。主席請委員留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有關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規定，並請委員考慮胡議員的申請。

2. 委員對胡志偉議員的申請沒有表示異議。主席宣布，胡議員的申請獲得接納。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17	185GK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 往青衣
	281RS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 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 頭角食水配水庫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6 項撥款建議，全部都是小組委員會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即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未曾審議而延擱處理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4. 主席繼而表示，PWSC(2017-18)17 的建議旨在把 185GK 號及 281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185GK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28 億 6,270 萬元，用以遷置現有的九龍灣驗車中心、新九龍灣驗車中心及土瓜灣驗車中心往青衣；而 281RS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8,220 萬元，用以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5. 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及 12 月 26 日，就 185GK 號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但工程計劃未獲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支持；至於 281RS 號工程計劃，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發展事務委員會就兩項工程計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6.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就 185GK 號及 281RS 號工程計劃進行合併討論，但會就此兩項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85GK —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工程費用

7.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6 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94/14-15\(01\)號文件](#))，185GK 號工程計劃當時預計所需費用約為 20 億元。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當時的預算遠低於現時當局要求撥款的金額(即 28 億 6,270 萬元)。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而郭家麒議員則關注工務工程項目造價高昂的問題。

8. 建築署副署長、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5 年估算有關工程項目的費用約為 20 億元(即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討論文件[CB\(1\)994/14-15\(01\)](#)中的價格)，是按 2014 年第三季的價格作出的固定價格粗略預算。有關工程按 2017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的最新固定價格預算約為 23 億元(即 [PWSC\(2017-18\)17](#) 附件 1 第 9 段所載)，升幅約 15%，主要反映期間的價格變動，以及用於改善工程設計及滿足驗車中心運作上的特殊規格所需。至於現時要求撥款的金額為數 28 億 6,270 萬元，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不應與 2015 年的資料文件內的固定價格預算作直接比較。

9. 張超雄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文件時，應清楚說明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的價格計算方式，以免產生混淆。

重置建議對青衣交通的影響

1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3 間現有驗車中心重置往青衣後，原本分流往 3 間驗車中心的車輛，會集中到新驗車中心。他詢問當局，預計新增的車流會否令通往青衣的道路出現交通擠塞，以致影響新驗車中心的運作。

1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解釋，由於青衣驗車中心以預約驗

車的方式運作，因此每日進出驗車中心的車流將會平均分布，預計因而增加的額外車流最多為每小時133架次。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及補充交通研究均顯示，在建議的交通緩解措施的配合下，青衣的道路網絡足以應付新驗車中心所帶來的額外車流。

12. 麥美娟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先後於2016年5月及12月就185GK號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但兩次皆未獲事務委員會支持。麥議員察悉，就委員對相關交通影響的關注，當局建議將會在西草灣路(即青衣驗車中心車輛出入口所在的路段)東側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並實施新交通安排，讓前往新驗車中心的車輛使用兩條行車線，而離開該驗車中心的車輛則使用一條行車線。就此，麥議員詢問，當局的建議措施是否已足以應付新驗車中心所帶來的額外車流。

1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稱，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兩次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已提供了兩份文件([立法會CB\(1\)509/16-17\(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606/16-17\(01\)號文件](#))，向委員說明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一如在文件中所述，在建議措施實施後，預計西草灣路將可應付有餘並運作良好。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向委員承諾，當局會密切監察及積極跟進青衣驗車中心啟用後鄰近道路可能出現的交通問題。

14. 田北辰議員詢問，青衣驗車中心啟用後，青衣路及青衣西路每小時的最高容車量為何，以及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車流。

15.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答稱，往來青衣驗車中心的車輛會經由青衣路及青衣西路進出西草灣路，當局預計有關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新增的車流。他續指，在落實交通緩解措施後，預計西草灣路每小時單向的最高容車量為1 100架次，而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上午及下午的高峰期分別為0.63及0.66，即表示西草灣路的

容車量足以應付包括新驗車中心所帶來的額外車流。

16. 鄭松泰議員指出，青嶼幹線在 2017 年 8 月實施雙向收費安排後，曾引致附近交通嚴重擠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青衣驗車中心啟用後，加上上述雙向收費安排，會否令青衣區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尹兆堅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17.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解釋，當局預計大部分前往青衣驗車中心的車輛會取道汀九橋，而非青馬大橋；即使青馬大橋出現交通擠塞，亦主要集中在其支路，不會影響汀九橋往青衣驗車中心的交通。

青衣區內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應

18. 鑒於擬議青衣驗車中心的用地現時以短期租約租出作臨時停車場，鄭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能否在區內提供足夠的替代泊車位表示關注。

19. 就當局所指，區內 3 幅短期租約用地(即短期租約編號為 3778KT、3818KT 及 3878KT 的用地)現正或將會用作臨時泊車用途，麥美娟議員擔心，當中位於青衣南部(短期租約編號為 3818KT)的用地，由於位置過於偏遠，使用率會因而偏低。她繼而詢問，其餘兩幅用地能否提供足夠的商用車輛泊車位。

20.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稱，根據當局所進行的調查，週末夜間被確定為繁忙時段，約有 250 架車輛停泊在項目的用地，而 3 幅短期租約用地，合共將可提供 320 個泊車位，預計足以應付泊車需求。她亦表示，儘管當中位於青衣南部的用地較為偏遠，但司機停泊商用車輛在該處後，可換乘私人車輛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往返住所。麥美娟議員認為，除非附近有公共交通工具方便使用，否則在偏遠地點提供泊車設施並不切實可行。

21. 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局應在該 3 幅短期租約用地當中，選定其中一幅改為發展永久多層停車場，以長遠應付區內泊車位需求。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則促請當局考慮在青衣驗車中心的辦公時間以外，例如在夜間，應開放驗車大堂或車輛輪候區作臨時泊車用途。

22.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答稱，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和發展永久多層停車場均涉及政府的泊車位政策，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現正就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將會適時公布檢討結果及建議。至於開放青衣驗車中心作夜間臨時泊車位的建議，她回應指，基於現場環境的限制、驗車中心的特別設計及運作考慮，有關建議並不可行。

23. 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當局未提出發展永久的多層停車場及其他商用車輛泊車方案前，不會收回短期租約編號為 3778KT 及 3878KT 的兩幅用地。易議員亦詢問，該兩幅用地的短期租約是否已經招標。他指出，由於短期租約期滿後會重新招標，而中標價往往高於原有水平，引致泊車位租金上升。就此，易議員促請當局採取措施(例如有關短期租約期滿後，以按季方式讓承租人續租)，以減輕業界的經營負擔。

24.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編號 3778KT 用地的短期租約已經批出，而編號 3878KT 用地的短期租約即將進行招標。由於兩幅用地未有規劃作其他長遠用途，因此未來一段時間均可用作泊車。她亦承諾會向相關政府部門轉達易議員有關保留上述兩幅用地作泊車用途的建議。

驗車中心的選址

25. 易志明議員認為，日後若有需要再搬遷驗車中心，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驗車中心設於鄰近物流作業的新界西北地區(如洪水橋)，以方便業界。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他進一步詢問，當局在考慮重置驗車中心的選址時，有否考慮選擇鄰近物流作業的用地，至於青衣項目的用地，則可騰出以興建永久多層停車場。

2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解釋，驗車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的士、小巴、貨車及非專營巴士，該類車輛行走於全港各區。因此，把新驗車中心設於位處本港中央位置的青衣是合適做法。

日後擴建青衣驗車中心的預備

27.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要求工務部門在設計新建大樓的結構時，應預留剩餘承載力以應付日後擴建的需要。胡議員進而表示，若青衣驗車中心具備剩餘承載力，將來便可在原址增建驗車設施及停車場，應付日後的需求。他要求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交代相關事宜。

28.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稱，青衣驗車中心主要用作檢驗商用車輛。鑒於商用車輛的數字一直維持穩定，加上青衣驗車中心的處理量(每天約 1 000 架車輛)，高於現有 3 間驗車中心的處理量的總和(每天約 800 架車輛)，政府當局相信青衣驗車中心啟用後，足以應付驗車服務的需求。長遠而言，若有需要，當局會考慮進一步增加青衣驗車中心車輛檢驗數目的可行性。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續指，基於技術上的限制，其中包括青衣驗車中心在設計上的多項現場限制，在該項目中增設停車場的建議並不可行。

29. 鑒於有數名委員的提問內容均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注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的規定，指出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現有驗車中心用地日後的用途

30. 姚思榮議員表示，在現有的土瓜灣驗車中心遷往青衣後，政府當局原先計劃把該驗車中心用地改作臨時旅遊巴停泊處，然而，有關計劃因居民反對而被擱置。他促請當局採取措施(例如安排業界代表與當區區議會議員會面，以便就泊車方案達成

共識)，改善土瓜灣區因旅遊巴泊位不足，而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

3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重申，政府當局現正就泊車位政策進行檢討，將會適時公布檢討結果及建議。

32.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 PWSC(2017-18)17 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現有的九龍灣驗車中心及新九龍灣驗車中心遷往青衣後，把騰空的驗車中心用地規劃作停車場，以紓緩區內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3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稱，政府當局在規劃該區的用地時，會顧及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

281RS —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工程費用及工程期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a)281RS 號工程計劃現時的造價是否低於政府當局在上一年度會期提交有關工程計劃予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所標示的造價；以及(b)就該工程計劃擬分 3 個階段進行，該 3 個階段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分別為何。

35. 建築署副署長確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工程計劃現時的價格低於較早前的估算。此外，工程第一階段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動工，2020 年第一季完成；第二階段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動工，2020 年第三季完成；而第三階段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動工，2021 年第二季完成。

重置建議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36.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在 281RS 號工程計劃施工期間，對位於工地出入口對面的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有何影響。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

示，擬議工程計劃會分階段進行，以減低工程的影響。

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上蓋用地擬提供的設施

37. 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 2016 年就擬議工程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後，當局有否優化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的設計。柯創盛議員詢問：(a)康寧道公園會否設有旅遊巴泊位，以滿足公園使用者的需要；(b)康寧道公園和配水庫之間會否加建有蓋通道；以及(c)配水庫上蓋用地會否加建天幕廣場，以舉辦不同活動。

38.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稱，由於康寧道公園面積有限，所以未能增設旅遊巴泊位。儘管如此，可考慮讓旅遊巴在公園的停車場上落乘客。此外，康寧道公園一帶主要為露天空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公園和配水庫之間加建有蓋通道。至於加建天幕廣場的建議，當局擔心配水庫上蓋平台未必能承受加建所帶來的額外負荷，故此沒有計劃在該處興建天幕廣場。

39.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了重置駿業街遊樂場的 1 個七人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往康寧道公園，而大幅改動康寧道公園的原有設施。他詢問，當局可否原址保留康寧道公園的兒童遊樂場及草坪，並另行考慮如何重置上述的七人足球場及籃球場(例如把七人足球場遷往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上蓋用地)。

40. 胡志偉議員指出，不少配水庫上蓋用地被闢作球場，因此認為上述上蓋用地亦可作該類用途。尹兆堅議員建議，若有關用地面積不足以興建七人足球場，當局應考慮利用該用地興建其他面積較小的球場，以善用土地資源。

4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會保留康寧道公園的兒童遊樂場，並優化遊樂場的設施。至於現有草坪的位置則會改建為天然草地門球場，並會在旁加建長者健體區。此外，為免影響牛

頭角食水配水庫的結構，配水庫上蓋用地並不適合用作進行有較多碰撞的球類活動，因此，當局建議在有關用地興建靜態休憩區，而非球場等設施。

42. 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指，配水庫上蓋用地的面積不足以容納 1 個七人足球場，再者，有關用地並非一片平坦，兼且設置了多個通風口等設施，因此不適合用作興建球場。

43.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上蓋用地闢作草地，而不是擬議的靜態休憩區。建築署副署長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解釋，該用地現時為雜草叢生的泥地，由於用地日後將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而其下方為食水配水庫，因此不適宜把有關用地闢作須經常保養(即施肥及滅蟲)的草地，以免影響配水庫內食水的水質。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計劃有關用地以混凝土鋪面，並闢作靜態休憩區。

44. 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本港現時各配水庫上蓋用地有否被闢作草地；若有，有關用地的名單；若否，原因為何(當中若涉及技術問題，請詳列有關問題)；以及(b)當局會否研究技術可行的方案，把 281RS 號工程計劃下的配水庫上蓋用地闢作草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將檢視有關用地可否闢作草地及增設其他設施，並在會議後提供郭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45. 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居民參與規劃工程計劃，例如透過當局舉辦的工作坊讓居民就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上蓋用地擬提供的康樂設施直接向當局提出意見。郭家麒議員贊同朱議員的建議。

4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可就上述用地擬提供的康樂設施諮詢當區的區議會，並會把朱議員的建議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47. 陳志全議員詢問，重建後的康寧道公園會否設有無分性別的洗手間。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答稱，公園除了男女廁之外，將設有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及 1 個通用洗手間。

改建後的駿業街遊樂場與周邊地區的連繫性

48. 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駿業街遊樂場改建為觀塘工業文化公園後，加強新公園與周邊觀塘商業區的連繫，以吸引更多公眾人士前往公園。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新公園將會設有多條通道連接周邊的商業區，作為區內行人通道網絡的重要樞紐。

就 PWSC(2017-18)17 號文件進行表決

185GK —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49. 沒有委員就 PWSC(2017-18)17 號文件進一步提問。主席將此項目下的兩項工程計劃分開表決。主席先把 185GK 號工程計劃(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37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譚文豪議員
(37名委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50. 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281RS —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51. 主席接著把 281RS 號工程計劃(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34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4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34名委員)

鄭俊宇議員

反對：
朱凱迪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陳淑莊議員
(4名委員)

郭家麒議員
譚文豪議員

52. 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朱凱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 281RS 號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

[在上午 10 時 19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至兩項工程計劃完成表決為止。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

5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14 日